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培养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的自我融资能力、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就利尔作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绵阳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涪城区丰谷镇双拥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来红刚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与本公司关系：利尔作物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尔作物的资产总额为 15,777.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43.18 万元，净资产为 6,234.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869.48 万元，净利润 719.0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农行绵阳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利尔作物向农行绵阳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同农行绵阳分行给利尔作物授信有效期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尔作物申请基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利尔作物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利尔作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73,0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2%，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